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0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盛森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44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盛森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4 條第1 項之強制罪。又被告所為傷害、強制等，因果歷程並未中斷，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㈡爰審酌被告係成年成熟之人，本應以理性溝通方式處理問題，卻與告訴人發生拉扯，造成告訴人受傷、妨害使用手機權利，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態度，惟未成立調解（調偵卷第3頁），斟酌告訴人傷勢程度、本案起因動機、被告之犯罪手段、目的，告訴人表達本件請從重量刑（簡字卷第19頁）等節，暨其素行、智識、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政洋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書記官　麥毅婷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刑法第277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304條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5年度調偵字第444號
被　　告　許盛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許盛森與Ａ０１前為男女朋友，許盛森於民國115年1月17日1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因感情糾紛與Ａ０１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強制及傷害之犯意，強行取走Ａ０１之手機，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Ａ０１使用手機之權利，Ａ０１見狀欲搶回手機，許盛森因而拉扯Ａ０１，致Ａ０１受

有右膝挫傷瘀青、左手第二指指甲床裂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盛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其有於上揭時、地強行取走告訴人Ａ０１之手機，且有拉扯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(已具結)	證明其於上揭時、地，遭被告強行取走手機，並遭拉扯，因而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。
3	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家暴事件驗傷診斷書1紙	證明告訴人於115年1月17日2時22分許，至醫院接受驗傷，經醫師診斷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。
4	現場照片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。被告於本件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較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三、至告訴人所提出之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家暴事件驗傷診斷書檢查結果雖記載「左側腹股溝疑似拉傷疼痛」乙節，惟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係結果犯，必致人之身體或健康發生傷害之結果，始克相當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6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上揭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左側腹股溝疑似拉傷疼痛，尚難以確認其有無明確器質性損傷及其程度，是難認被告之傷害行為確有造成告訴人上揭傷勢，惟此部分之事實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之傷害罪嫌部分有事實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

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余秋慧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